

探索与思考

自媒体时代要加强舆论引导

◆刘传义

近年来,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逐年提升,环境保护成为社会舆论的焦点之一,一些环境污染事件经过舆论的传播,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例如,近两年雾霾天气的发生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关于雾霾成因的各类文章、观点充斥微信、微博等平台,其中一些错误的言论对公众产生了误导。

在当前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是信息的发布者和接收者,因此,官方权威信息发布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必须做好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此,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舆论应对凸显及时性。很多环境污染事件经媒体发酵后传播迅速,很可能会一夜间在纸媒和网络上铺天盖地。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应对迟缓,就会给舆论进一步发酵提供条件,让舆论失去控制。因此,必须高度关注社会舆情,发现问

题苗头,第一时间加以关注并回应。要建立舆论应急专家库,将各领域专家囊括其中,在错误舆论导向出现苗头时,就组织专家加以论证,并及时向社会反馈。

二是舆论应对凸显针对性。在回应社会关切的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对言论要有针对性,关键问题和环节要一一对应,回应收口径要保持一致。同时,回应要有理有据,内容要言之有物,不能泛泛而谈,更不能是法律条文或中央精神的简单复述。

三是舆论应对凸显普及性。环境保护是比较专业的领域,有很多专业术语。目前,很多环保领域的舆情应对文章内容晦涩,或是中央精神的简单复制,或是科学术语的堆砌,公众很难理解。因此,舆论回应必须是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真相阐述,用语和用词一定要具有普及型,要使用群众喜欢的方式和语气。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危废处置管理难在哪儿?

◆蒋绍辉

当前,工业企业危废产生量大、种类多、成分复杂,存在危废处理渠道不畅、部分企业库存压力大、个别企业守法意识不强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危险废物处置难管理。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从业人员大多无正当职业,有的是当地农民工,采用改装车辆装载危险废物,并运到入迹罕至、交通不便的地区倾倒或简单掩埋,有的选择在夜间企业聚集地进行偷排,有的趁夜晚无人时在路边随意倾倒。

二是非法处置危废案件难破获。非法处置危废的行为具有流动性强、排污隐蔽、作案时间短等特点,一些产废企业将危废通过暗管偷排,如果没有群众发现并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很难发现相关线索。

三是基层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基层执法人员对于危险废物名录及其特征认知不足,导致在管理上存在漏洞。针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处理措施有限,往往需要交警、工商等部门配合处置,查处更需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配合。

为破解危废处置难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重处罚。联合司法部门打好组合拳,对主观恶意倾倒危废的企业和个人,在加大经济处罚的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在危废案件办理中,对数量大且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废单位环评中明确为危废的情况,根据环评报告和批复、验收意见、案件笔录等快速鉴别并出

具认定,作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处理。对已确认产废单位,但环评中未明确为危废的,按程序对涉案污染物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检测报告随案一并移交公安机关。对不能确认产废单位的,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开展危废来源调查、犯罪嫌疑人控制、关键物证保全等工作。要通过强有力的手段,增强企业的责任和风险意识,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局面。

第二,勤排查。危废日常监管中经常性做好7方面的排查,即排查产废单位实际产生种类和数量与环评的相符性;排查危废经营单位的次生危废和再生产品实际流向与审批要求一致性;排查危废重点监管源和经营单位对整改要求的落实,及其堆放及自建处置利用设施的规范性;排查关闭取缔企业遗留危废贮存处置的安全性;排查危废举报调查处理、落实整改到位的合规性;排查危废标识标签规范化,申报量、贮存量、转移量,台账档案的完整性;排查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废弃河道、厂房、坑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危险废物等情况。

第三,严把关。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中,特别注意危废产生量和利用处置去向,严格把好环境准入关,逐家核清危险废物产生量,科学分析预测危废增长趋势。同时,实施有奖举报,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广泛深入宣传,使人们能够深刻认识到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作者单位:江苏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两个责任”如何落实?

◆李建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党委、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一方面,强化了党政领导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明确了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为有效落实两个责任,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推动。党政主要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定,当好标杆,做好示范。要积极主动参加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围绕环境保护“两个责任”对被检查地方和单位提出要求。要支持环境资源监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不护短、不说清、不阻碍执法,自觉接受上级和群众监督。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要在地方各级党校开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培训课程,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进行深入浅出宣讲,把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培训教育的重点,将中央出台的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改革方案列入主要学习内容。通过党校管理培训,使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真正牢固树立生态文明

观和绿色发展理念,同时成为环境保护“两个责任”落实的积极参与者、推动者和监督者。

三是深入监督执法。环境资源监管部门作为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各项规定的纪律性,要为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决策当好参谋、把好关。要加强与各级人大、政协的联系沟通,发挥其监督作用,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要畅通环境信访举报渠道,领导干部要充分履行环保职责,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处理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得到维护。

四是强化考核督办。要真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发挥好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监督作用和考核作用,对于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要敢于调查、敢于追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善于听取采纳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中不作为、慢作为和滥作为等行要敢于执法、敢于问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组织(人事)部门要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真考核,按照生态环保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在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中赋分权重,共同推进环境保护“两个责任”的落实。

作者单位:湖北省红安县环保局

改进环境治理体系何处着手?



夏光,经济学博士,现任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兼任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长期从事环境保护政策研究和管理工作。

对话人: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
采访人:本报记者郭婷

做好“十三五”环保工作需加强哪些认识?

■需要采取“整体优化”的环保战略,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全面纳入环境保护的要求

中国环境报:“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绿色发展的重要阶段,环境保护既面临挑战,也面对着难得的机遇。在“十三五”开局之年,您认为,做好“十三五”环保工作需加强哪些认识?

夏光:环境保护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美丽中国的重要领域,担负着克服短板、保障顺利实现目标的重任。因此,认真谋划“十三五”环境保护开篇布局,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至关重要。

做好“十三五”环保工作,首先

实施“整体优化”战略应着重推进哪些工作?

■察情,掌握信息;立威,严格执法;健序,加快改革;树人,进行环境社会建设

中国环境报:要实施“整体优化”的战略,环境保护当前应主要推进哪些工作?

夏光:实施“整体优化”的环保战略,必须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环境治理体系。这个体系是在现有的环境治理体系基础上继承和发展的。“十三五”期间,改进环境治理体系的任务非常多,择其要者,有几项重点任务:

第一,察情,即掌握信息,为环保决策和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的信息浩如烟海,但目前存在着环境信息缺失和失真问题。这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能力不足带来的环境信息缺失,主要是有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代表性不够和指标不全,不能真实反映环境质量状况。例如相比发达国家的环境监测体系,我

对我国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有哪些建议?

■强化环境保护的中央事权,加强县乡环境治理,实行社会制衡型环境治理模式

中国环境报:您提到,实施“整体优化”的环保战略必须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环境治理体系。那么,您认为,当前改善环境治理体系应从哪些方面入手?

夏光: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其执行系统,它具有3个特点:一是保持了全国环境法治的统一性,国家对环境保护承担最高责任;二是实行中央和地方分层治理,强调国家顶层设计,又保留充分的地方创新空间;三是社会各界成员在环境保护中都负有一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这是一种统分结合、多方参与的体系,体现了我国社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对其基本架构应予继承和发展,保持对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制度自信。

全国环境法治的统一性决定了中央在国家环境治理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要解决目前存在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不健全、考核激励和监察数量不到位、环境信息不全不准不实和公信力低等问题,必须进一步强化国家层面环保职能。因此,改善国家环境治理体系,首先应强化环境保护的中央事权。

一是建立独立和完整的国家环境信息系统。由中央政府实施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工程,不再单纯依赖地方上报数据构成全国环境信息。地方环境信息系统为本地环境治理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提供环境信息。

二是重构国家环境保护激励体系。包括正向激励和反向制约,优先提拔生态文明建设政绩突出的地方官员,免去环保政绩不佳的领导干部,树立中央权威。

三是建立新型的中央与地方环境治理关系。突出中央事权的法律地位,中央加强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和节制,通过控制地方利益链引导地方环保积极性。

四是实行简政,科学确定环保政策数量。现有的环境激励和政策数量不少,但有的政策边际贡献很小。应通

要从战略上认清环境保护的方向。我们看到,新环保法、“水十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都是在国家经济形势复杂的情况下出台实施的,这打破了“唯GDP论”的传统认识,显示出国家一方面将采取重大措施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也要求用环境保护来支持和推动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这是“十三五”环境保护所处的特殊背景。

因此,“十三五”环境保护必须要

同时回答两个重大命题:一是如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对良好环境质量的需求?二是如何以有限的环境承载力支撑更大规模和更高水平的经济发展?

当前,我们不仅需要集中回答第一个命题,而对第二个命题也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二者互为前提。环境是发展的物质基础,发展也是必须实现的硬目标,环境保护从来不能通过放弃经济发展来实现。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对环境质量负责,也都有发展经济的底线,只有能够支持和

初步形成了强势环保形象,取得了环境治理的初步成效。“十三五”时期,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是加强环保立威的不二法宝。

第三,健序,即加快改革,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方针之一。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可以分为约束和激励两类,前者强调限制,后者强调引导。目前,以约束和限制为目的的环保制度体系,包括法律、法规、标准等,已经相对比较丰富和成熟,而以激励和引导为目的的制度体系还有欠缺,需要加强改革。改革的方向主要体现“智慧环保”的精神,通过制定适当的制度引导全社会走绿色发展道路。

例如对一定的用于承载经济发展活动的的环境承载力,如何使它产出更大的经济价值?这时,用行政手段配置这些环境承载力,往往不是效率最高的,市场才是有效配置资源的手

郡县治,天下安。我们应该深刻认识县乡环境治理在我国环境保护全局中的地位,把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向县域和乡镇倾斜。在2015年环境保护部环保工作创新大讨论中,我们提出“把环保工作的重心下移到县乡层面”的建议。我们在地方调研时,基层环保部门也向我们反映,应该把环保工作重心下移。

下移环保工作重心,加强县乡环境治理,应该着重做好5方面工作:一是研究制定县乡环境保护的特殊政策,重在帮助县乡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绿色产业发展。特别是进行工业重组和建立产业园区,缓解当地经济发展与保护环境之间的矛盾。二是加强对县乡各种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在加快推进关停超标排放企业的同时,优先做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的措施,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三是加强对县乡环境保护采取利益激励机制,将县乡环境守法情况与省市财政转移支付挂钩。四是加强对县乡企业达标治理的监督管理,制定分区域的县乡企业达标目标,对到时不达标的企业坚决关停一批,并帮助企业进行转产或退出。五是帮助加强县乡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对县乡环保机构进行人员调整,加强人员培训和设施配备。

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不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情,政府、企业、公众都有义务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改进我国环境治理体系,在社会共治方面应做出哪些改革?

夏光:社会共治是我国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对于不断增加的监管对象,政府环境监管力量增长是有限的,需要借助于社会力量的参与。这种从政府直控型治理向社会

保障经济发展的环保要求才能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真诚支持。

“十三五”时期,来自社会的生活性环境需求和来自经济的生产性环境需求都将明显上升,因此,环保工作需要比过去更加有力,也更加智慧,需要进行更多的改革和创新。总体来看,“十三五”环境保护需要采取“整体优化”的环保战略,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全面纳入环境保护的要求,促使这些对环境具有重要影响的领域向着环境友好的方向进行优化和转变,从而实现改善环境和促进发展的双重目标。

段。因此,可以在明确环境承载力的全民所有权性质前提下,进一步对这些环境承载力进行必要的使用权界定(确权),通过市场拍卖和交易的制度,使那些不能高效利用环境承载力的产业或企业退出这个地区,由能够更好地利用环境承载力的企业来进行生产,达到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环境需求和经济发展环境需求都得到满足的双赢局面。

第四,树人,即进行环境社会建设,开创生态文明新时代。长期以来,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较困难,原因是目前环境守法意识尚比较薄弱,环境执法监管效果也因此受到影响。“让自觉守法成为常态”,是基层环保工作者的愿望。“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应该在改善环境保护的社会基础方面有所前进。提高全社会的环境守法意识,应该成为“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否则,即使通过大量投入得到一些环境改善的效果,也难以稳固。

制衡型治理的转变,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途径。社会制衡型治理模式是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共治格局,其核心是扩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这是一种全民环保,突出人民群众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从政府办环保向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综合作用转变。

全民环保就是走群众路线,打人民战争。对于社会共治,我建议:

一是对社会公众赋予更多环境权利和相关责任,包括知情权、监督权、索赔权、议政权等。让社会公众和环境监管对象参与环境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形成环境保护统一战线。

二是以司法公正体现环境公平正义,鼓励公众依法维护环境权益,通过投诉、诉讼等途径,与噪声、水污染等侵权行为进行坚决斗争。积极办理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案件,增强环境司法信息公开和司法审判公开。

三是发起绿色宣传教育,将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国民教育体系,通过互联网等现代通讯手段向社会大量输入环境信息,进行环境保护国情教育。

四是建立环境信用制度,让环境违法者承担违法违规的长期个人成本,以此引导社会改变忽视环保的思维和行为习惯。培育社会绿色消费方式,推动节能低碳产品标准体系建设。

五是加强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协商和合作,有序发展社会组织,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